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北勞簡字第160號

上　訴　人　山太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豐裕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等間因本院一〇七年度北勞簡字第一六〇號確認薪資債權存在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一第三項、第四百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6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文衍正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6　　日

書記官　高秋芬